

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15：30

※會議地點：歐華酒店(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646 號 2 樓尼斯廳)

※出席人員：本公會理、監事及各會員公司代表共 35 家

※列席來賓：名譽理事長 陳國民

法律顧問 邱一峯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李傳皓

秘書長 楊建漢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李明琬

秘書長 李曉蓓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協會 秘書長 丁迪嘉

※主席：游秋萍

※紀錄：高瑋玲

會 議 議 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 101 年度本公會理事會工作報告 (詳附件一)

◎ 102 年度本公會工作計劃草案 (詳附件二)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

◎ 101 年度收支決算表、決算數說明、資產負載表及說明 (詳附件三)

◎ 102 年收支預算表 (詳如附件四)

三、本公會 102 年度之常年會費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起繳交至 101 年 01 月 20 日止，煩請各會員注意。

四、民國 102 年「保險公證人專業人員考試」預定自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至民國 102 年 03 月 14 日報名，考試預定日期為民國 102 年 06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02 日，請查照。

五、本公會於 101 年 11 月 24、25 舉辦奧萬大、目仔窯、廬山二天一夜自強活動，共計有 67 名人員參與，感謝理、監事及各會員對於公會舉辦之活動踴躍參加與支持。

六、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文外其餘條文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各會員公司檢視公司內部作業之妥適性，對於處理案件所涉及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肆、提案表決：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審查本公會 101 年度收支決算表、決算數說明、資產負債表

案由說明：收支決算表、決算數說明、資產負債表 (如附件三)

公會說明：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經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審查本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案由說明：102 年度工作計劃草、收支預算表 (詳附件二、四)

公會說明：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經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經查公會每兩年舉辦一次「保險公證人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費用總計約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假設以公會目前現有之會員家數 50 家計算『 $NT\$100,000 \div 50 \text{ 家} = NT\$2,000.-$ 』，每家會員公司報名參加保險公證人在職訓練課程之學員，每位須繳交課程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煩請表決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事宜如下：

- 辦 法：1. 舉辦「保險公證人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該年度，每家會員公司常年會費加收新台幣 2,000 元整。
2. 提高公會之常年會費從新台幣 12,000 元提高至 15,000 元。
3. 非本公會之學員參加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每位須收費新台幣 3,000 元整，以符合公會之會費均使用於各會員公司之原則。

決 議：1. 經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上述辦法第 1、2 項更改為會員公司每位參加公會

舉辦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學員，以公會舉辦實際支出總成本之平均數支付費用。

2. 經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非本公會之學員參加本公會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每位須收費新台幣 3,000 元至 5,000 元之課程費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內容：請公會向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爭取增發商港人員及車輛長期通行證張數額度。

案由說明：1. 公證人須時常進入港區從事海事檢定工作，目前核發的人員及車輛通行證張數不敷使用。

2. 請公會向台灣港務局股份有限公司爭取增加通行證張數。

公會說明：公會將儘速於 12 月底前發函至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說明並爭取，以利從事海事公證業務之會員公司運作更便利。

決議：經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由公會發函至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修改本公會章程第四章組織及職權第四十二條，本會辦事處編制總幹事職稱更改為秘書長體制。

案由說明：1. 原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區、省(市)級工商團體置總幹事，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修訂為第五條新規定為：第一款:工商團體得置秘書長、秘書。

2. 查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

3. 查台灣省商業會、各省級聯合會、高雄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均已陸續改制。

公會說明：本公會為配合新版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已修訂不分全國性或省(市)級工商團體，編制職稱擬訂為秘書長體制，煩請各會員公司表決同意修改章程。

決議：經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修改公會章程。

【提案六】 提案單位：正亞公證有限公司

- 案由內容：
1. 秘書長-職與職司
 2. 公會網站
 3. 理事長
 4. 公會公文

案由說明：1. 秘書長-職

1-1 建議應屬專人專職專管，始可理解公會所有外內事物，合宜適切協助理事長/公會做出適宜對應事物；若是兼職或是隨理事長任期同進退，實難對公會所有外內事物或會員權益有任何成效或助益；甚而影響“有專業理想無給職理事長名譽。

1-2 秘書長職司理應熟悉公會所有事物，對所有公會外內事物公文、提交轉呈、建議、公文整理/製作轉發寄交會員及公會網站管理，甚而，提醒理事長、會員應知悉事物法令、權益與責任。而非僅是傳聲筒或橡皮人。

2. 公會網站年初更新其效能應屬所有公會會員/非會員，秘書長除了轉載外內事物公文，理應讓所有全體公會會員知其功能效能與議題建議、執行力等…。

3. 理事長應瞭解所有全體公會成員及其架構，總合所有全體公會成員權益、發展協調/協助、提議/爭取，而非莫能無聲。

4. 公會公文

4-1 公文接收/發送，秘書長理應職司“過濾或提交”理事長決議，而非扮演郵筒或傳輸機(輸送帶)。

4-2 非關公會、全體公會會員權益公文，應予以刪除消除

4-3 公會公文以環保、精省資源考量，即以電子郵件發送，公會是否曾做宣導；基於全體公會會員權益、及會員年資因素，重要宣導法令/執行命令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顯有不妥善與不尊重，再言“秘書長”僅是傳聲筒或是橡皮人，未再確認與探詢，此顯傷“理事長”。

公會說明：1. 本公會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以北公證德字第 101001 號函郵寄掛號寄送通知各會員公司公會「為響應無紙環保節能減碳及減少本公會費用支出，日後公會會務文件發送將更改為網路 e-mail 寄送，並且將公會網站上之會員資料建檔更新」相關事項。

2. 另本公會於第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之報告事項第五條內容說明「公會對外網頁目前已更新完畢，網頁設計並增設有討論區，可供各會員公司與外界人士發表言論、文章，希望各會員公司能在此凝聚向心力，經驗分享，且能藉此作良性互動」，並將公會新網址、信箱帳號與理、監事會議紀錄公告於公會網站，且以傳真方式通知各會員公司。

3. 本公會目前會員家數為 52 家，每家會員每年繳交會費新台幣 12,000 元， $NT\$12,000 \times 52(\text{家}) = NT\$624,000.$ -公會年度收入共計新台幣 624,000 元整，礙於經費公會均是以歷任理事長辦公室作為公會之會所，相關會務所需之設備、應用軟體等等均免費支應，且秘書長及秘書職務之給薪為每位/月新台幣 10,000 元整 $NT\$10,000 \times 2(\text{位}) = NT\$20,000.$ -，合計新台幣 20,000 元整， $NT\$20,000 \times 12 = NT\$240,000.$ -整年度總計新台幣 240,000 元整。

3-1 假設公會置一固定會所，所需之費用約為每月新台幣 15,000 元整 $NT\$15,000 \times 12(\text{月}) = NT\$180,000.-$ ，合計整年度費用新台幣 180,000 元整。

3-2 假設①公會聘專人專職秘書長一名每月給薪約新台幣 35,000 元整 $NT\$35,000 \times 12(\text{月}) = NT\$420,000.-$ ，合計年度費用為新台幣 420,000 元整，②聘秘書一名每月給薪約新台幣 28,000 元整 $NT\$28,000 \times 12(\text{月}) = NT\$336,000.-$ 合計年度費用為新台幣 336,000 元整，上述秘書長及秘書年度給薪之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756,000 元整 $NT\$420,000 + NT\$336,000 = NT\$756,000.-$ 。

3-3 上述費用相加 $NT\$180,000 + NT\$756,000 = NT\$936,000.-$ 總計新台幣 936,000 元整，故依目前公會年度收入新台幣 624,000 元整相比，實難施行。

決議：1. 經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以不調漲公會之常年會費下，仍維持以目前公會現職會務人員及運作現狀。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經會員反映，有少部分同業對於非保險客戶委任案件，以相當低的價格報價。雖然屬市場機制，但希望各會員能依據公會制定的公證費收費標準報價。以維品質及格調。

【提案二】：經會員反映，民國 102 年 08 月 02 日為本公會成立 50 週年，希望公會能舉辦慶祝活動。

【提案三】：經會員反映，因會員公司業務需要希望能由公會出具所屬人員之資格證明，並制定人員認證 SOP 標準程序內容範本，於下次招開理、監事會議時提案討論並表決後，將認證制定內容範本發送各會員公司參考且須經會員公司蓋章同意後施行。

陸、休息時間—歡迎來賓蒞臨

柒、來賓代表致詞：(略)

捌、頒發證書：

榮譽理事長陳國民：擔任本公會第 11、12 及 14 屆理事長，多年來領導公會會務奉獻心力，於卸任後仍積極熱心參與公會會務與服務會員績效卓著，深獲公會會員肯定，希望能藉由榮譽理事長陳國民先生之豐富經驗，繼續爭取公會會員權益，造福全體公會會員，故頒此狀特予敦聘。

玖、散會

(附件一)

101 年理事會工作報告：

日 期	摘 要
1 月份	
01 月 04 日	第十四、五屆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暨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01 月 17 日	參加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招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說明會」。
01 月 31 日	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新春團拜。
2 月份	
02 月 14 日	參加金管會保險局招開研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草案」會議。
3 月份	
03 月 01 日	受邀參加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第四、五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03 月 06 日	公會接受現代保險雜誌社之專訪，內容針對保險公證人如何因應保險法第 163 條新規定。
03 月 13 日	參加金管會保險局招開研商「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第一項各款之人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個人資料管理辦法(草案)」會議。
03 月 14 日	第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4 月份	
04 月 28 日	本公會會員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富彬先生之父親公祭，本公會致贈花籃乙對。
5 月份	
05 月 05 日	本公會會員正亞公證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俊雄先生之母親公祭，本公會大正公證有限公司陳君毅理事及祥瑞海事公證人有限公司周文輝先生代表出席並致贈花籃乙對。
8 月份	
08 月 09 日	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08 月 30 日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招開「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開發」會議。
9 月份	
09 月 13 日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招開「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開發」會議。
09 月 19 日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招開「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開發」會議。
09 月 25 日	參加臺北市商業會第十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0 月份	
10 月 02 日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招開「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開發」會議。
10 月 05 日	參加金管會保險局招開研商「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

	人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個人資料管理辦法(草案)」會議。
10月18日	參加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招開「第五屆臺灣保險卓越獎」第一次籌備會。
10月26日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招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標準辦法草案」會議。
11月份	
11月02日	理事會參加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招開「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暨收取年費及服務費收取作業要點」說明會。
11月05日	招開理、監事臨時會「針對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收取年費乙事」
11月06日	理事會參加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招開「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暨收取年費及服務費收取作業要點」說明會。
11月06日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招開研商「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11月09日	參加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共同舉辦招開「發展兩岸特色保險之展望與策略研討會 - 保險輔助人發展兩岸特色業務之展望與策略」。
11月13日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招開「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開發」會議。
11月21日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招開「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開發」會議。
11月22日	參加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招開「第五屆臺灣保險卓越獎」第二次籌備會。
11月24、25日	舉辦公會旅遊(廬山、目仔窯、奧萬大)二日遊
12月份	
12月05日	參加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招開研商「汽車修復電腦計價系統」會議。
12月07日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招開「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開發」會議。
12月07日	參加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招開「保險輔助人財務業務報表申報系統」修正會議。
12月24日	參加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招開「第五屆臺灣保險卓越獎」第三次籌備會。
12月24日	參加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招開「研議拍攝臺灣商業保險發展史紀錄片之可行性」會議。
12月26日	參加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第五屆臺灣保險卓越獎」說明記者會。
12月27日	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及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附件二)

102 年度本公會工作計畫草案：

類別	項 目	過去辦理情形或創辦緣起	實施方法
會 務	一、召開會員大會	每年召開一次。	依照會章辦理
	二、召開理事會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依照會章辦理
	三、召開監事會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依照會章辦理
總 務	一、徵收會費	按會章規定辦理。	依照會章辦理
	二、管理會籍	新會員入會、原會員異動、歇業、停業之會籍管理。	依照會章辦理
	三、公會活動	參加各種與公會會員權益相關之其他社團活動及新舊法令之制訂、修正會議。	配合政府機關辦理
業 務	一、籲請主管機關重視公證行業發展公證業務	為健全發展公證業務，籲請主管機關重視公證行業，協助公會會員推動業務。	適時辦理
	二、加強發展保險公證人之能見度	參加各種其他社團活動及會議，以期藉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聯誼使同業先進瞭解保險公證人之業務內容，以推廣使社會大眾對於保險公證人之認識及拓展保險公證人之能見度。	適時辦理
	三、辦理會員服務相關事宜	(1) 辦理會員慰助(問)之發放。 (2) 協助會員辦理法令規定之事項。 (3) 舉辦公會自強活動，促進同業聯誼。 (4) 辦理公家機關委託業務之招標事宜。	適時辦理
財 務	編製經費預、決算	遵照主管指示及依法定程序處理業務。	依照會章辦理

(附件三)

101 年度收支決算表、決算數說明、資產負載表等

一、收支決算書：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名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637,668	696,000	-58,332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636,000	696,000	-60,000	5 會員停業
	(3)	新增僱(變更)	1,500	0	+1,500	3 會員換證
	(4)	利息	168	0	+168	
	(5)	其他	0	0	0	
2.		本會經費支出	592,537	647,500	-54,963	
	(1)	人事費	262,000	262,000	0	
		1) 員工薪餉	240,000	240,000	0	
		2) 年節獎金	22,000	22,000	0	
	(2)	辦公費	123,041	132,000	-8,959	
		1) 文具費	0	12,000	-12,000	德利恆設備
		2) 印刷費	938	24,000	-23,062	支援
		3) 郵電費	24,498	36,000	-11,502	100 年度 70,028
		4) 其他費用	73,500	0	+73,500	公會網站及設備
		5) 雜支費	24,105	60,000	-35,895	
	(3)	業務費	203,996	250,000	-46,004	
		1) 業務會議費	119,738	90,000	+29,738	
		2) 其它業務費	84,258	160,000	-75,742	
		3) 在職訓練	0	0	0	
	(4)	北市商業會費	3,500	3,500	0	
3.		本期餘絀	<u>45,131</u>	<u>48,500</u>	<u>-3,369</u>	

二、決算數說明：

(一)收入部份：637,668 元

1. 常年會費：12,000 × 53 家數 = 636,000 元

2. 變更：瀚柏換證 500+英德可變更地址 500+台北海事變更地址 500
= 1,500 元

3. 利息：168 元

(二)支出部份：592,537 元

1. 人事費：262,000 元

(1) 員工薪餉：240,000 元

(2) 年節獎金：20,000 元(年終獎金)+ 1,000 元(端午獎金)+ 1,000 元
(中秋獎金) = 22,000 元

2. 辦公費：123,041 元

(1) 文具費：0 元(全數由德利恆設備支援)

(2) 印刷費：938 元(影印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部分由德利恆設備支援)

(3) 郵電費：24,498 元(含郵資、電話費等)

(4) 其他費用：73,500 元(公會網站及電腦設備設置，大幅減少往年公會郵電、網路費用支出)

(5) 雜支費：24,105 元(含慰問(奠儀)、花盆花籃、交通費等)

3. 業務費：203,996 元

(1) 業務會議費：119,738 元(第 14、5 屆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暨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5,920 元；第 15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2,078 元；第 15 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240 元；預估 12 月 27 日第 15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費用 82,500 元)

(2) 其他業務費：84,258 元(101 年度公會自強活動支出=84,258 元)

4. 北市商業會費：3,500 元

三、資產負債表：

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資產負債表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債及	累積結餘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 19,268	預收 102 年會費	\$ 0
現金	\$ 26,603	負債合計	0
		累積結餘	
		本期餘絀	45,131
		累積餘絀	740
資產合計	\$ 45,871	負債及累積結餘合計	\$ 45,871

四、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查本會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1 年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經費收支，業經監事會審核，收支兩抵結餘 NT\$45,871.-，均相符無誤。依據本會章程規定，詳列報告書。

此致
會員大會

監事：邱約瑟

(附件四)

102 年收支預算表：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624,000	
	(1)		常年會費	624,000	
		1)	常年會費	624,000	月費 1,000 元×12，52 家
	(2)		入會費	0	
			入會費	0	
2.			本會經費支出	622,500	
	(1)		人事費	262,000	
		1)	員工薪餉	240,000	
		2)	年節獎金	22,000	
	(2)		辦公費	132,000	
		1)	文具費	12,000	1,000×12
		2)	印刷費	24,000	2,000×12
		3)	郵電費	36,000	3,000×12
		4)	雜支費	60,000	5,000×12
	(3)		業務費	225,000	
		1)	業務會議費	140,000	15,000×4 次理監事會＋ 80,000×1 會員大會
		2)	自強活動	85,000	
	(4)		上級會費	3,500	北市商業會年費
3.			預估餘絀	1,500	